

## 附件一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對象及薦派原則

### 一、各階培育對象、資格及優先順序：

#### (一)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：

- 1、第一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於新學年聘任之新任輔導員。
- 2、第二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，輔導員年資滿一年、未滿兩年者（以下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）。
- 3、第三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，輔導員年資已任滿兩年、未滿四年者。
- 4、第四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儲備輔導員經地方政府推薦者。

#### (二)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：

- 1、第一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已領有該學習領域（重大議題）「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」者。
- 2、第二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，擔任該學習領域（重大議題）輔導員年資已滿四年者。
- 3、第三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，擔任該學習領域（重大議題）輔導員年資已任滿三年、未滿四年者。

#### (三) 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：

- 1、第一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於新學年度擬聘任之新任正、副召集人。
- 2、第二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正、副召集人。
- 3、第三優先：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儲備正、副召集人，經地方政府推薦者。
- 4、第四優先：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五年以上、擔任專任輔導員、執行秘書等，並經地方政府推薦者。

二、薦派原則：地方政府於薦派所屬國教輔導員參加此培訓課程時，須以前揭優先順序為推薦依據，確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且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